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92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裕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21號）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裕龍、李金龍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921號判決判處罪刑，並於同年11月4日確定。上開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主動繳交犯罪所得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00元、12萬元，並予扣案，依法即應沒收。本院上開判決未予宣告沒收，應屬漏判，爰聲請補充判決宣告沒收上開被告2人已自動繳交之上開犯罪所得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王裕龍、李金龍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上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。本院判決主文欄固未宣告沒收其等犯罪所得，惟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，業均已與告訴人方心妙成立調解，各按履行期間賠償告訴人各共計40萬元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。本院考量其等所賠償告訴人之數額，已遠超過其等犯罪所得，如再予宣告沒收，均將有過苛之虞，故不再宣告沒收其等犯罪所得一節，均於判決理由中敘明。從而，本院判決並無聲請意旨所指漏判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

補充判決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玫熹